



創意與科技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週三）13 時 30 分

地點：雲慧樓 U106 會議室

主席：謝元富院長

出席人員：徐明珠主任、廖志傑主任、蔡明志主任（呂尹超老師代理）、羅榮華主任
呂尹超委員、呂卓勳委員、張志昇委員（伍大忠老師代理）、黃文龍委員

列席人員：雲慧書院辦公室主任許惠美主任

記錄：張嘉玲小姐

壹、主席報告

● 創科院務事項：

1.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務處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說明，本院教師評鑑會議以學系為單位規劃召開，各場教師評鑑會議預定時程如下表。

會議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112/11/08 (週三)	13:30	雲起樓 219 教室	文資系
	14:00		傳播系
112/11/15 (週三)	13:00	雲慧樓 U106 會議室	產媒系
	13:30		資應系

P.S. 會議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7 位）及各系受評教師一同出席，會議預定由受評教師就自選評鑑項目進行說明（每人 3-5 分鐘），教師評鑑委員得建議受評教師對關鍵成果的選取，並與受評教師達成選取關鍵成果的共識。

2. 本院 114 學年度申請更名「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之說明如議程附件一，請各學系/學組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進行師生溝通，並將會議記錄或活動文件（含簽到表）掃描回傳院辦公室彙整。

貳、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創意與科技學院郭龍老師 112 學年度與資訊應用學系合聘案。決議：通過	已提送 112-2 校教評會通過（112/10/11）。
二	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學院調整籌備-創意與科技學院更名為「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事宜。決議：照案通過。	1. 後續會議程序： ➢ 112/12/26 行政會議 ➢ 113/1/10 校務會議 ➢ 113/1/2 校發會 2. 更名計畫書撰寫完成，隨提案陳送 12/26 行政會議。

◎結論：上次會議決議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議訂本院教師評鑑評量表評核內容及標準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本院教師評鑑評量表評核內容及標準如議程附件二。

討論：無。

決議：修訂後通過。（本院修訂後教師評鑑評量表評核內容及標準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10）。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教師評鑑評量標準說明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 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面向為評鑑期間二學年之具體績效。
- 二、教師評鑑評量表基本項目須全部符合要求。
- 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面向三欄中各自選四到六項，三欄總數為十五項，每欄至少符合二項，三欄總數至少符合十項者，即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 四、到校未滿一年之新進專任/專案教師、及第一次續聘之專任教師，評鑑期間為一學年。其評鑑基本項目一至五項應符合要求。自選項目：「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欄各自選 1-5 項，三欄總數 7 項，至少符合 4 項者，即為「通過」。如沒有「通過」，即為「待改善」。

壹、基本項目

項次	評核內容	資料 交接	教師補 充說明	自評結果 (請勾選)	學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
一	近二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二	近四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及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至少 5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三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並按時提交成績。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四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且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4.0 分。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五	積極參與系務會議與系務工作(如撰寫系所評鑑報告、協助課程規劃、執行系友問卷調查、承辦研討會等)。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六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七	近四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八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九	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與完成預警輔導。			☐ 符合 ☐ 未符合	☐ 符合 ☐ 未符合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自選項目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標準說明
教學 (自選 4-6 項)	一、創新教材研發與設計。	至少 1 門課,請檢附佐證資料(設計與教法等)。
	二、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至少 1 門課,請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
	三、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期末教學評量達院平均以上,至少 1 學期。
	四、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至少 1 門課,請檢附佐證資料。
	五、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以次數計,至少 1 次。
	六、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以人次計, 至少 4 人至少 2 人。
	七、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活動、展覽、專題或畢業製作指導。	以人次計, 至少 6 人至少 4 人。
	八、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撰寫各種與系院校相關報告或執行各種與系院校相關計畫至少 1 項
	九、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以次數計, 至少 3 次。
	十、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以次數計, 至少 4 次。
	十一、其他。	可以佐證有提升教學相關優良事蹟者 至少 2 項。
研究 (自選 4-6 項)	一、專書。	以本數計,至少一本至少 1 章或 1 篇。
	二、期刊論文。	以篇數計,至少 2 篇至少 1 篇。
	三、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以類數計,至少 1 類。
	四、國科會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及校內特色計畫案等。	以件數計,至少 1 件。
	五、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以件數計,至少 1 件。
	六、國際性獲獎。	以件數計,至少 1 件。
	七、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以件數計,至少 1 件。
	八、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以人次計,至少 1 人。
	九、專利申請。	以件數計,至少 1 件。
	十、其他。(與提升研究優良事蹟相關者)	以件數計,至少 1 件。
服務與輔導 (自選 4-6 項)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以項數計,至少 1 項。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以項數計,至少 1 項。且出席率需達八成。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以項數計,至少 1 項。

面向	評核內容 (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標準說明
	四、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以項數計，至少 1 項。
	五、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以次數計， 至少 6 次 至少 4 次。
	六、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以課程數計，至少 1 門課。
	七、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以次數計，至少 1 次。
	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之各項輔導、帶領或規劃書院活動、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以次數計，至少 2 次。
	九、獲得本校校/院級特優導師。	以次數計，至少 1 次。
	十、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以項數計，至少 1 項。
	十一、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以項數計，至少 1 項。
	十二、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以項數計，至少 1 項。
	十三、其他校內外服務、輔導具體事項。	以項數計，至少 1 項。
教師自評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確認符合項目總數		

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善